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

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民國114年07月2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09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訂定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，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三、申請流程及日期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核。
 - (二)申請以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，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本系雙主修修課規定：
 - (一)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原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雙主修需修習本系必、選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比照學生入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規定。
 - (二)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（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）。
 - (三)學生修讀此雙主修之科目中，如有與主系必修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，辦理學分抵免，依各系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認定之。
 - (四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學則及本校修讀輔系要點及本校修讀雙主修要點處理。
- 六、公告核准名單：依教務處規定公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會議、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會議、以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後亦同。